商业条款

欒偉舜律師事務所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原始版本 2025 年 6 月
第一次更新版本 2026 年 8 月
第二次更新版本 2026 年 11 月

本所与贵方

1. 欒偉舜律師事務所有限法律責任合夥（下称“我方”）是一家在香港注册，并受香港律师会监管的律师事务所。本商业条款适用于我方的法律执业活动。本商业条款和我们双方签订的委托书共同构成我们双方之间的委托协议。

2. 为代理本项委托事务和履行本项委托协议之目的，委托书列明我方的代理范围，并且明确贵方为我方的唯一客户。除委托书列明的个人和机构外，我方不代理任何个人与机构，即使是贵方的子公司与关联方也不例外。我方仅为贵方的利益且仅就我们双方之间的委托协议中列明的事项提供建议与服务。

3. 无论贵方是否已经签署委托书，在我方根据贵方指示提供法律服务时，本商业条款即适用。

4. 除涉及我方的责任限制的条款外，我方无意图使本商业条款的任何内容对并非委托协议一方的任何人士而言具有可执行性。对于我方在委托协议项下所有或任何相应的权利和义务的撤销、修改、弃权、转让、替代或其他处置，我方均无需获得第三方的同意。

5. 我方将接受委托书中列出的个人和贵方授权代表贵方提供指示的任何人的指示、信息和文件。

双方之间的工作关系

6. 为进行有效的代理活动，我们双方需在代理关系存续期间进行坦诚、诚实的交流。我方需要贵方向我方提供清楚、及时的指示，及相关信息和文件，并且能够接受我方的询问。

7. 贵方应谨慎核查可能与我方为贵方提供的服务相关的任何保单，并及时通知保险公司以保护贵方的权利。除非贵方告知我方该等保单并向我方提供复印件，我方不负责为贵方提供保险责任范围的存在或其适用性方面的建议。

8. 贵方同意我方可使用任何合理方式与贵方交流，包括电邮及即时通讯软件。电邮及即时通讯软件可能不是绝对安全的交流途径，可能在我方与贵方间传递时被不同电脑复制和获得，并且可能被拦截。尽管我方将竭尽全力保护双方之间的通讯免受未经授权的获得、病毒和其他相关风险。我方无法保证该等通讯的安全性。

9. 一般而言，律师与客户之间关于法律意见的通讯属于受到特别保护的保密信息。请注意，如贵方向他方披露该等通讯内容，可能使贵方失去该等保护。

利益冲突的事先清除

10. 在本所的执业范围内，我方为各类机构和个人提供代理服务，其中一些可能是贵方的借款人、投资人、股东、债权人或在诉讼、仲裁、破产、重组或其他事宜中与贵方有利益冲突的一方。上述类型的代理活动可能会产生适用规则下的利益冲突。作为本所为贵方提供代理服务的一项条件，贵方同意，除非有进一步通知，只要满足以下条件，我方可以代理其他客户的事务，即使该客户是贵方直

接的相对方：(1) 该等事务与我方为贵方提供的代理服务无实质关联性；或 (2) 我方对参与代理相对方而知晓相关信息的律师和专业人士进行了隔离。当然，我方不会以任何不符合我方职业责任的方式利用与贵方有关的任何保密信息。

11. 若我方在同一案件中同时受超过一名当事人委托，贵方及其他各名当事人均接受：

    (i) 我方被要求代表所有当事人；

    (ii) 我方从其中一名当事人收取的关于该事宜的信息，就其余当事人而言不能被视为机密信息；

    (iii) 一旦各名当事人之间的任何两方或以上出现无法解决的争拗或利益冲突，我方将不能继续代表他们/他们的其中一方，甚或可能要完全抽离受委聘处理的事宜；及

    (iv) 除非有其他明确书面约定，所有当事人对我方共同及个别地承担在同一案件中的我方费用。

法律服务费用和成本

12. 我方的费率已在委托书中列明，但是该等费率可不时调整。我方将以提供服务时有效的费率对贵方收费。

13. 我方还可能向贵方收取，并且贵方同意支付，包括差旅、快递服务、影像、打印、法庭费用在内的成本和其他费用。对于我方批量购买或通过固定费用安排购买的物品，例如计算机法律检索、技术和支持服务等，我方将以合理比例向贵方分摊。

14. 我方的账单按照委托书或适用条款的规定送达时即为应付，并且即使贵方安排第三方偿付，贵方仍对支付账单款项负有责任。

15. 如果委托书中确定有多个客户，则您同意您和其他客户共同承担因本次委托而产生的所有法律费用。

16. 我方可能需要为贵方垫付费用，并且贵方同意及时为我方报销。贵方同意我方可以代表贵方聘用专家或第三方，例如顾问、律师或本地中介机构，并由贵方直接支付费用；在上述情况下我方将事先征求贵方的意见。

17. 我方可能会将贵方须为账单期间进行支付的最低法律服务费用和成本发出临时账单。该等临时账单并不构成贵方最终的账单，但账单送达时即为应付。

18. 除非另有明确说明，我方提供的费用预估受制于情况的变化并且对我方不具有约束力。

19. 我方提出或预估的法律服务费用及任何专家或第三方的所有费用和成本不包括任何销售、使用、行使、转让、增值税或类似的税款；该等税款将包含在我方向贵方开具的账单中并由贵方支付。如果贵方或该等费用、成本或税款的其他支付方被要求在支付我方的账单时对任何税款进行任何扣缴，贵方必须在支付账单时包括该等金额，以使我方可以收到与我方全部账单数额相等的净值。

我方代贵方持有的钱款

20. 如果我方为贵方处理资金，我方将把钱款存入合法金融机构并根据适用的法律和职业规定进行管理。我方对按照前述规定存入和管理的资金的任何损失不承担责任。

21. 如果我方要求贵方预存钱款以支付未来的法律服务费用和成本，该数额并不构成为处理贵方的事务所需的全部费用的预估。任何预存款项将用于抵扣贵方的账单并且任何未使用部分将在事务结束时归还贵方。

22. 当我方在一项特定事务中持有贵方的钱款，我方无需向贵方支付由该款项产生的利息，除非届时有效的香港律师会《律师账目规则》（包括其任何修订版、替代规则或相关指引）另有规定。在不影响前述条款的情况下，贵方可就该款项及该款项之利息的运用与我方达成协议。

隐私资料保护和监管

23. 我方经常被问及关于我方执业经验的信息，包括我方的客户和我方所处理的事务。贵方同意我方公开披露贵方为我方的客户，以及对贵方委托事务的简要描述。

24. 如果贵方向我方提供了保密信息但没有向我方给出指示(或者我方不能为贵方提供法律服务)，贵方同意我方在适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为另一客户或就任何与贵方的保密信息相关的事务提供法律服务。

25. 在为贵方提供法律服务的过程中，我方可能要求贵方向我方提供个人信息。反洗钱、反贿赂、反恐怖主义和在某些地区适用的类似法律要求我方遵守客户身份识别、验证和该地区其他规定的要求。该等规定可能适用于贵方和代表贵方向我方提供指示的任何个人，并且在我方为该等目的获得全部所需信息之前，我方可能无法代理贵方的事务。我方将仅在符合隐私保护法的前提下收集、使用并披露个人信息。

26. 我方将根据等同于或高于法律要求的资料保护标准处理贵方发送给我方的关于贵方、贵方的雇员、代理人、承包商或其他个人的个人资料。

27. 贵方同意我方出于为贵方提供法律服务、准备我方的营销材料和所有其他合法商业目的的目的处理该等个人资料。我方在为贵方的任何事务提供法律服务的过程中处理个人资料时，我方作为资料使用者，这意味着我方负责按照相关适用的数据保护法规处理数据。我方将要求采取合适的技术和组织措施，避免对个人资料未经授权或非法的处理, 并避免对个人资料的意外损失、毁损或损坏。

28. 法律或法规可能要求我方向政府或监管部门报告我方对已经进行的犯罪行为的知晓或怀疑，无论我方的客户或第三方是否从事了该等犯罪行为。在该等情况下，由于该等法律和法规对我方施加的限制，我方可能无法与贵方就该等报告进行协商，并且我方可能不得不停止为贵方提供法律服务。贵方同意，对于因我方遵守该等法律法规而可能使贵方承受的任何不利后果，我方不承担责任。

29. 我方以符合所有适用的职业、道德和商业准则的方式行事，并且无法容忍任何形式的贿赂和腐败。我方对内部产生的并且与我方与贵方和第三方的交易相关的任何涉嫌贿赂和腐败的情况有充分的预防和报告机制。

贵方的备案与我方的记录保留

30. 我方可在整个委托期间保留一份客户档案，该文件由一份或多份通信、协议、诉状和其他文件构成。如贵方要求，我方将在委托事务中或事务完结时向贵方提供该客户档案，并且我方将对此收费。贵方同意，除非职业责任或贵方的书面指示有相反要求，我方可以在我方就该事务最后提供法律服务的七年后清除有关该代理的所有记录，或者如果在委托书中有特别规定，可以在保留更长时间后清除有关该代理的所有记录，我方清除记录不需要向贵方做出进一步通知。贵方也同意，我方不需要保存包含我方律师工作成果、心证、笔记、草稿、邮件的文件，且该等文件将不会被认为属于客户档案的一部分。

终止

31. 贵方可以在任何时间以任何原因终止委托；我方可以在符合我方职业道德义务的前提下在任何时间终止委托。如果贵方未能支付我方账单或者要求的费用，我方明确保留终止为贵方提供法律服务的权利，并且贵方明确同意我方有权终止服务。

32. 在委托结束之前，贵方仍对支付与执行委托工作相关的法律服务费用和成本负有责任。

委托完成

33. 当我方完成委托书中描述的服务或者（除非另有约定）向贵方提供持续六个月的非收费服务之后，无需进一步的书面确认，我方的代理即告终止。

责任的限制

34. 我方就贵方或贵方的代理人委托我方处理的各项事宜所产生的，应对贵方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将不超过：

    (i) 20,000,000 港币（港币贰仟万元整）；或

    (ii) 如为更大数额，则为我方为该事务发出账单并且已收到的法律服务费用总金额(不包括税款和报销)的三倍；或

    (iii) 在委托书中另行说明或约定的经济赔偿责任限额。

翻译

35. 如果我方使用或准备翻译，贵方应当了解一种语言中的用词和法律概念可能与另一种语言不完全相同。受制于适用法规要求，贵方不应假设任何翻译能够完全复制原文本内容。

完整协议

36. 除非经我方书面同意，本委托书不得因贵方的任何政策、程序、指南、通信或其他文件而被修改。如商业条款和委托书内容发生冲突，则以委托书的规定为准。如委托协议的任何内容被认定为违法、无效或者不可执行，其不应构成协议内容，其余部分应继续可执行并不应受此影响。

服务费与费用

37. 除非双方另行约定固定收费，否则我方将保存每位工作人员为贵方委托事务所花费时间的详细记录。每位工作人员有各自相应的小时费率以及以每六 (6) 分钟为单位的时间记录（收费为相应的小时费率的 10%）。我方收费的主要依据是以为该委托事项所花费的时间，包括咨询、与贵方或他方会议、起草或磋商文件、起草及口述信函、文件备案、研究、通信、电话通讯、电话会议、参加庭审、差旅、等待以及协调监督该项事宜所花费的时间。关于花费的时间，我方还可能充分考虑到该事项对贵方的重要性，考虑到处理该事项的价值、复杂性、独特性和紧急性。

38. 除律师服务费外，我方提供的任何账单中还包括了我方在处理委托事务中代表贵方已产生和将产生的垫付费用及现金支出费用。上述支出及杂费包括但不限于顾问费、出庭律师费、代理费、专家费、差旅费、检索费、印花税、登记费、快递费、法院费用、诉讼费、账单制作人费用（包括我方使用内部账单制作人的情形）、影印费、文书制作费、秘书加班费、公司检索及其他数据库检索费、视频会议费用。这些支出与费用将在我方提供的账单中逐一列明。

39. 除非双方另有约定，所有账单将以港币或美元为单位出具。

40. 当委托其他专业人士（如其他律师、会计人员、测量师、专家等）在香港境内或境外为贵方处理相关事务时，我方可要求贵方与该等专业人士（大律师除外）直接联系，并直接支付其所产生的相关费用。我方将慎重地选择该等人士，但我方不对该等专业人士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承担责任。

41. 诉讼事项的收费：

(i) 诉讼费用由法庭或仲裁庭酌情决定，但根据惯例，法庭或仲裁庭常判决败诉方不仅承担自己的诉讼费用，还需承担胜诉方的部分诉讼费用。即使贵方获得一项有利于贵方的此类判决，贵方作为首要责任方，向我方支付所有相关费用和支出的义务不受其影响。

(ii) 法庭或仲裁庭判决的金额或败诉方补偿的金额，通常会少于实际发生费用的金额。对方补偿贵方诉讼费用的比例会依案件类型、管辖法院等一系列因素而有所区别。在某些类型的案件中，即使胜诉，胜诉方也无权获得补偿，或者胜诉方获偿金额必须限制在某个固定限额内。在某些更加重大的案件或仲裁中，总的原则是，根据特殊情节，胜诉方不应期待获得超过实际费用 50%至 65%的补偿。实际所获补偿可能高于或低于该比例。此外，胜诉方实际能够获得的补偿还应视败诉方的实际支付能力而定。如败诉方是接受法律援助的当事人，则胜诉方可能无法得到任何补偿。这意味着即使贵方胜诉，贵方仍需支付我方所有的相关费用和支出。反之，如果贵方败诉，贵方不仅要全额支付我方所有的相关费用和支出，还需根据判决承担胜诉方的相关费用。

(iii) 如果因为贵方指示我方处理某事务的方法，或贵方未向我方提供充足资金或准确及时的指示，导致法庭要求我方支付费用的，我方有权要求贵方支付该笔费用。

(iv) 在非正审聆讯结束后，法庭可能会评估相关诉讼费用，并要求一方即时应付该笔费用。无论任何情况下，如果法庭要求贵方承担支付义务，而在我方的客户账户中无充足的资金为贵方支付时，我方将不会作出垫付，而贵方应当及时提供充足资金，以供我方在截止期内为贵方支付所需款项，或者贵方可以直接向法院支付该笔款项。

账单

42. 我方的政策为每月支付账单并保留改变账单频率和支付时间的权利。如贵方对任何账单持有异议，请立即与我方联系，否则我方将认为贵方对账单表示同意。除非另有关于特殊账单的约定，否则我方提供的所有临时账单将是临时性完备账单（临时性完备账单是指一切信息均完备、具有确定性的只涵盖某临时阶段的账单）。我方也可以向贵方提供临时性费用开支账单。

43. 如果贵方对我方提供的账单有异议，贵方有权请求法院审查我方相关收费。该制度称为评定，其程序规定请参见香港法例第 159 章《法律执业者条例》（下称“《该条例》”）第 67、68 及 69 条。

44. 对送达后一个月内未进行支付的任何账单，我方可向贵方要求支付利息。任何未支付部分将以年利率 5%每日计息，并且一经要求即应予以支付。我方保留单方面即时终止委托的权利并出具终期账单收款。

利益冲突

45. “冲突规则”指香港律师会刊发的《香港事务律师专业操守指引》中规定的与利益冲突有关的规则，该冲突规则适用于我方。

保险范围

46. 我方投保满足《律师（专业弥偿）规则》（香港法例第 159M 章）规定条件的职业责任保险，及怡安保险顾问有限公司（地址为香港鲗鱼涌华兰路 18 号港岛东中心 34 楼）所出具的保险。

投诉

47. 如果双方根据我方的投诉政策仍无法解决争议，我方的监管机构——香港律师会通过其相关规章设立了投诉救济机制。

记录的保留

48. 我方将根据香港律师会推荐的最低保留年限，为贵方保存委托事务的关资料，并且我方保留在该最低保留年限届满后清除不必要的资料的权利。

信息保护

49. 我方可能被要求处理香港法例第 486 章《个人资料(隐私)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所定义的个人资料（“个人资料”）。对于贵方提供给我方用于法律咨询的个人资料，我方是此类资料的使用者(其定义同条例中的定义)。

50. 对于贵方提供给我方用于法律咨询的个人资料，当涉及拆封与贵方委托事项相关的文件、开具账单给贵方、收取应付费用等事项时，我方是相关资料的使用者。在拆封任何资料前，我方有权核对该资料。如果贵方是自然人，我方将核对贵方地址、出生日期和贵方所承担的民事责任等信息。如果贵方是公司，我方将核对贵公司情况以及贵公司董事、股东和最终控制人和公司秘书在香港公司注册处登记的信息。虽然我方通常只在合作初期和/或请求支付应付款过程中调查贵方的资信状况，但是我方仍有权在双方合作期间的任何时候调查贵方的资信状况。该等调查记录可以由第三方代理机构代为保存。

51. 作为我方所提供服务之部分，我方可使用邮寄、传真或电子方式（包括电子邮件及即时通讯软件）向贵方送达关于法律动态、我方所提供的法律服务内容及相关服务内容的信息。贵方在接受了我方提供的委托书和本商业条款的同时，即代表贵方同意我方以邮寄、传真或电子方式向贵方送达此类文件。但是，贵方有权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我方撤销此同意。

52. 对于贵方所提供的贵方相关联系人的资料，我方是该类资料的使用者，我方将在双方合作过程中使用。当我方与第三方共同举办研讨会或其他活动时，我方可以将该类相关名单提供给该第三方，但仅限于为避免重复邀请而使用。

关联机构服务协助授权

53. 贵方同意且不可撤销地授权，在适用法律及执业规则许可范围内，我方可自行安排本律所分所、代表处、联营律所、同一法律集团或品牌旗下机构及合伙人全球关联机构（包括秘书公司、信托公司、服务咨询公司等）人员（“关联服务人员”）协助承担及提供综合辅助性服务或委托书项下需要关联服务人员的专项服务，但所有服务由我方统筹管控并承担最终责任。贵方亦知悉并同意，针对委托书项下专项服务，受制于具体委任条款，一般该等关联服务人员之服务收费将统一适用我方自身收费之标准，以代垫付费用名目一并向贵方收取。

适用法律与司法管辖

54. 委托条款适用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双方之间的争议由香港法院进行排他性管辖。然而，我方可以单方选择，将主张、争议或分歧提交香港国际仲裁中心，按照申请仲裁时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实施的仲裁规则进行独任制审理。

有限法律责任

55. 正如本行的名称显示，在受制于《该条例》第 IIAAA 部的规定下，本行的合伙人在进行法律执业事务时所面对的法律责任受到某程度的限制。一般来说，律师行的合伙人毋须因该律师行另一名合伙人或该律师行的雇员、代理人或代表的疏忽或错误的行为或不作为或失当行为（以下统称「失责行为」）而负上个人法律责任。然而，该律师行每名合伙人须因其本身在处理某事宜中的失责行为或该人就该事宜而直接监管的雇员、代理人或代表在处理该事宜中的失责行为而负上个人法律责任。

假如律师行的合伙人在另一人的失责行为发生时知道该行为，但没有采取合理程度的谨慎以阻止该行为发生，则上述对合伙人法律责任的限制亦不适用。

此外，凡有针对律师行的申索,上述对合伙人法律责任的限制并不为合伙人于合伙财产中的任何利益，提供针对该申索的保障。该律师行继续因其合伙人、助理律师、雇员、代理人或代表的失责行为而负上法律责任。据此，该律师行的法律责任并无减少或受到限制。

律师行如欲以有限法律责任方式营业，必须符合《该条例》下的相关规定，包括下述各项：就该律师行为当事人处理的每一项事宜而言，该律师行必须接受该当事人延聘处理该事宜后的 21 日内，将至少一名该事宜的整体监督合伙人的身份告知该当事人，并须在处理该事宜的整段期间，保持令该当事人知悉至少一名该事宜的整体监督合伙人的身份。

此外，除了备有保障范围现为每项申索二千万港元的法定专业弥偿保险外，该律师行亦必须备有保障范围不少于每项申索一千万港元的加额保险。

当事人亦可要求律师行提供负责监督为该当事人处理的事宜的特定部分的所有其他整体监督合伙人及合伙人的姓名。

上文只简略地解释本行成为有限法律责任合伙一事如何影响本行合伙人的法律责任。欲知详情，请参阅《该条例》第 IIAAA 部。